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职工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许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 历见附件),许松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职工代表监事许松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 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许松先生简历:

许松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经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许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许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